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謝榮展

相 對 人 葉宇恬 （立德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90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073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（下稱本件執执行程序），在本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或和解前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該規定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原告，必須係執行債務人，被告則為依執行名義請求執行之執行債權人，其當事人始為適格。次按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謝榮展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，然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執执行程序卷宗，相對人葉宇恬並

01 非本件執行程序之執行債權人，是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905
02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顯屬當事人不
03 適格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，以顯無理由裁判決駁
04 回，並經本院調閱該案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難認本件有停止
05 強制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10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陳香菱